

# 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修業學分與抵免

學生最低修業學分為三十六學分，論文不計學分。

抵免申請須於新生入學當學期提出申請，且抵免申請限一次；申請抵免之課程須為國內大學、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及國內大學學分班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除需達 85 分以上始能提出申請，且必須經專班課程委員會核定，最多可抵免 18 學分。

## 第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

學生須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始能申請學位考試。

### 1. 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

論文計畫書審查得於學期內隨時提出申請（第一學期自開學起至 1 月 31 日止；第二學期自開學起至 7 月 31 日止；如遇假日請提前申請。）

### 2. 學位考試申請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 4 個月後，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學位考試申請書送教務處審查同意，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前述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應早於畢業當學期休學截止日前三個工作天提出。

## 第三條 轉所規定

本所僅接受學生轉入申請，不接受轉出申請。轉入申請方式依本校當學期公告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其他

本辦法經專班事務會議通過後，於次學年起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